

# 湖南省气象局文件

湘气发〔2021〕27号

---

## 湖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气象局 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气象局，省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气象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推动气象科技创新工作和研究型业务发展，省局对《湖南省气象局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湘气发〔2016〕35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气象局

2021年7月20日

# 湖南省气象局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湖南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气象科技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气象预报水平和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参照中国气象局印发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气象局设立“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以下简称转化奖），该奖的性质为厅局级科技成果奖，等同于市州级科技进步奖。

设立转化奖所需经费由湖南省气象局统筹解决。

**第三条** 转化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湖南省气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负责转化奖的评审工作。科技委办公室负责转化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转化奖的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

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选标准

**第六条** 转化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成果：在气象科技创新和研究中，取得对我省气象业务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性成果，整体投入应用并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解决了我省气象部门业务服务中的重大难点、关键问题，促进了气象业务流程优化、预报和服务产品创新发展；对提高现代气象业务能力和促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明显提升了气象业务服务的科技含量。

**第七条** 转化奖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不限于气象部门，但成果应用单位必须为湖南省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市（州）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第八条** 转化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年评选一次，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18个，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个，二等奖不超过15个。获得一等奖的成果将作为推荐中国气象局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的候选成果。

转化奖授奖的人员和单位既包括成果完成人员和单位，也包括从事成果转化应用的人员和单位。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第一申报人应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

成人。

**第九条** 转化奖不同等级的评定标准为：

一等奖：成果在研发上具有突破性进展和实质性创新，并解决了业务服务需求重大、共性、关键科技问题，在我省气象业务服务中进行了成功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显著提高了我省的气象业务服务水平，产生了重大效益。

二等奖：成果在研发上具有较明显进展和较大创新，并解决了业务服务需求急需的实际问题，在我省气象业务服务中得到有效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提高了气象业务服务水平，产生了重要效益。

### 第三章 提名

**第十条** 转化奖由各市（州）气象局和省局各直属单位组织提名。气象部门外的成果在气象部门应用转化的，可由成果应用单位提名。提名要明确成果的主要内容、创新性及业务应用效果。

**第十一条** 转化奖实行限额提名，每个单位提名候选成果的具体项数以省局科技与预报处下发的通知中分配的名额为准。候选成果在提名前应当在提名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提名转化奖候选成果，应当按奖励条件和科技

委办公室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提名）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技委办公室。

**第十三条** 应进行业务准入的科技成果，未按照《湖南省气象局科技成果业务准入办法（试行）》（湘气办发〔2020〕15号）获得业务准入许可的，不得提名。

**第十四条** 各市（州）气象局负责本地区气象科技成果的中试和准入相关程序，未出具准入许可的，不得提名。

**第十五条** 凡存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提名。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六条** 科技委办公室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可以要求提名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完成人本人签名；成果完成单位、提名单位提名意见及公章；应用证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技术评价证明（包括验收、鉴定等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提名书规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论文和知识产权相关人员的知情意见书。

科技委办公室统一进行提名成果真实性的公示（公示之前可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候选成果的转化应用效果进行现场核查），公示范围由科技委办公室确定，公示时间为一周（不

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科技委召开会议对提名成果进行评审。评审会议的召开要按照科技委章程的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科技委评审会议工作流程

(一) 听取科技委办公室汇报提名材料的受理情况及形式审查概况;

(二) 提名转化奖候选成果进行答辩和质疑;

(三) 科技委对候选成果进行评议;

(四) 投票确定转化奖的获奖成果。科技委评审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科技委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计票,科技委负责人委托专家监票。

**第十九条** 科技委评审会议出席人数超过全体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

科技委评审通过的获奖成果的条件为:转化奖一等奖获奖成果所获得的一等奖赞成票数应当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二等奖获奖成果所获得的一等奖和二等奖赞成票数之和应当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成果中,根据授奖成果的限额,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

当限额指标的末项出现得票相同的情况时,可对票数相同的成果采取100分制打分形式重新进行会议表决,平均得分高的成果通过评审。

**第二十条** 转化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科技委委员为转化奖候选成果的完成人及其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不得参加本次科技委会议的评审。科技委主任、副主任、科技委办公室人员为转化奖候选成果的完成人及其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在科技委评审会议就与其相关的候选成果进行审议时，该相关人员需退场回避，但可以参加对该成果的投票表决（投赞成票）。科技委办公室在计票时扣除该候选成果总票数和赞成票数各一票。

##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一条** 转化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科技委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候选成果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科技委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提名单位及成果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委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提名单位，要



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科技委办公室审核。

候选成果的提名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科技委办公室向科技委负责人或科技委评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经科技委负责人批准或科技委评审会议研究决定后，科技委办公室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单位。

**第二十三条** 科技委办公室、提名单位，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科技委委员。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内，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提出放弃奖励的，应当经成果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申请，提名单位同意，报科技委办公室审核后，提交科技委裁定。经裁定不予授奖的成果，应当间隔一年，方可重新申报转化奖。

##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五条** 由省局科技与预报处组织将科技委评选出的转化奖成果报湖南省气象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转化奖由湖南省气象局颁发证书。

转化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金分别为 10000 元、5000 元。

转化奖奖金旨在奖励对科技成果做出实际贡献的科技人员，应专款专用。

湖南省气象局可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提高转化奖的奖励经费和奖金数额。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关单位对转化奖获得者给予相应的匹配奖金。

## 第七章 纪律与罚则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科技委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内容严格保守秘密。参与转化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转化奖的，由科技委办公室报湖南省气象局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提各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转化奖的，由科技委办公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气象局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湘气发〔2016〕3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负责解释。

---

抄送：局领导。

---

湖南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